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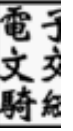
地址：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

承辦人：林祐鳳

電話：02-23363566

傳真：02-23363563

電子信箱：edu_ins.5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督字第11030513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學年度臺北市國教輔導團專任輔導員推薦遴選簡章1份
(15749400_1103051314_1_ATTACHMENT1.docx)

主旨：檢送「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10學年度專任輔導員推薦遴選簡章」1份，請各校公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及「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要點」辦理。
- 二、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務辦公室自101學年成立以來，致力於課程、教材、教法之研究推廣及教師專業發展之引領。110學年度將賡續遴選教育現場優秀之專業教師，擔任專任輔導員，針對教育政策分析、教育專案研究、學生學習資料分析統計、創新課程研發、雙語實驗課程、雲端資源建置、素養導向教學設計、主題式/跨領域教材設計、到校協助備課、多元評量、教師策略聯盟分享對話交流等主題，進行專案規劃及執行行政業務。
- 三、110學年度預計遴選1名優秀之教育人員擔任專任輔導員，簡章重要內容略述如下：



大佳國小 1100528



RHAA1103003239

(一)基本資格：

- 1、現任臺北市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具備教學年資五年以上，任教該領域相關科目至少二年。
- 2、具備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或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二)專業資格：具備以下任一條件者。

- 1、具備輔導團員三年以上資歷，輔導團服務表現良好。
- 2、曾獲師鐸獎、特殊優良教師、教學卓越獎、全國性課程與教學相關獎項者、或其他特殊優良表現及貢獻。
- 3、具教育研究、創新課程發展能力，能提出具體佐證資料者（例如發表期刊論文、出版書籍等）。

(三)報名方式：於110年5月31日至6月4日將報名書面資料寄送E-MAIL至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電子信箱(108fddt@gmail.com)進行資格審查，通過資格審查者，所送資料將進行第二階段書面評分，並可參加第三階段線上面試。

(四)線上面試時間：110年6月10日。

(五)錄取方式：以成績高低排序，甄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現場面試、教育研究及統計分析資料、教學設計、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成績高者為優先。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分數80分，得不足額錄取。

(六)錄取通知：遴選結束，確定錄取名單後公布於本局網站及「臺北益教網/e化輔導團/國教輔導團團務專區」網頁，並正式函知錄取教師及其服務學校。

四、請各校將專任輔導員遴選訊息公告周知，並鼓勵或推薦有



裝

訂

線



意願之優秀教師依遴選簡章報名參加。遴選簡章亦同時公告於本局最新消息及臺北益教網國教輔導團團務專區 (<https://sites.google.com/site/tp23363566/>)，歡迎上網查詢及下載使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裝

訂

線

